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邮箱：jslawyerz1@163.com

网址：<http://www.jinshanglawfirm.com>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下午14:30在在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盛饰大厦公司十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0,225,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523%。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의 股东。

2、现场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712,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5,937,849 股。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5,934,049 股同意，3,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698,889 股同意，3,8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5,934,049 股同意，0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698,889 股同意，0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85,934,049 股同意，0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698,889 股同意，0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5,934,049 股同意，0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698,889 股同意，0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

5、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85,934,046 股同意，3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698,886 股同意，3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85,934,049 股同意，0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698,889 股同意，0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5,934,049 股同意，0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8,698,889 股同意，0 股反对，3,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任显斌

经办律师：_____

张 磊

经办律师：_____

赵 犊